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1條

依英文字母次序於章程細則第1條(1)段加入下列新定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活動，則該日亦屬於該等章程細則所界定之營業日。」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其他人士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版本的年度賬目、(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c)季度報告(如需要)；(d)會議通知；(e)上市文件及隨附之申請表格；(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b) 章程細則第4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49條之以下文字：

「股東周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應以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周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並以以下文字取代：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

(c) 章程細則第5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一項決議案將於會議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可能進行投票，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d) 章程細則第5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可能進行投票或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e) 新增章程細則第64A條

以下列新段作為新增章程細則第64A條：

「於每次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指派工作人員或其授權人士於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搜查及要求出席會議的股東出示身份證明。工作人員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拒絕任何拒絕或不合作遵守上述要求的股東進場。」

(f) 章程細則第9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數目超過已制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有)。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而因新增董事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在任何情況下，釐訂於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有關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g) 章程細則第9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8條(a)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a) 彼因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之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因法例、規則、規例或監管機構禁止成為董事；或」

(h) 章程細則第127條

刪除(2)、(3)及(4)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2) 在本章程細則(3)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之版本(或用以代替該等文件版本並取材自該等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版本)連同公司條例及／或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有關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不超過四個月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然而，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版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多於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3)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及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將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任何其他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及／或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向彼等送交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該等報告之責任，則在遵守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由本公司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有關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不超過四個月為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報告，以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章程細則(2)段之責任。

(4) 不論本章程細則(3)段之規定如何，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如規定及所規定之數目的上述各種文件版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

(i) 章程細則第12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29條(1)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1)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議的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刊載的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就通告而言)按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公司通訊日期(以列印本除外)起計28日內，要求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公司通訊的列印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i)於收取要求日期後21日內；或(ii)倘公司通訊要求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行動，則須於收取要求日期後7日內，免費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公司通訊的列印本。」

以下列新段作為新增(1A)段：

「(1A)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或條款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可通過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刪除(3)段全文。

刪除(4)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及將現有(4)段重新編號為(3)段：

「(3)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使用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網站刊載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將現有(5)段重新編號為(4)段。

以下列新段作為新增(5)段：

「(5) 若公司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本公司以英文本及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刊發、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例和規例及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表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本公司就確定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意願之安排須給予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權利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j) 章程細則第132條

刪除第13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倘因香港暫停或減少郵遞服務，本公司未能有效地透過郵遞方式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如透過於報章刊登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條以電子方式傳遞或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刊載將為有效。倘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個完整日於香港可再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本公司須透過郵遞方式將通告寄發予股東。」

(k) 章程細則第133條

刪除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倘本公司透過於報章刊登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條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網站刊載向股東或其任何人士發出之通告，而並非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而作出，應視為已充份作出通告。」

(l) 章程細則第134(A)條

刪除第134(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在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首次送交後足二十四(24)小時之時將獲視作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之地址乃就此所提供之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充分證明已進行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在最少兩(2)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其時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二十四(24)小時之時送達或交付。」

動議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綜合所有上述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重列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茲此，所有先前符合適用法例的修訂獲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以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落實上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有關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少峰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將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而張忠先生將退任，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佟一慧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不會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獲得在上述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忠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